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6〕64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陈櫓同志任职的决定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学生团体：

根据《团章》及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经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团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，报校团委审核，决定：

陈櫓同志任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委员会书记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2月2日



共青(共)求(共)五(共)学(共)委(共)员(共)会(共)文(共)件

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2日印发
